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及 整改措施

（一）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1、基本情况

公司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 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新建的 2 万吨项目与乐昌分公司的 15,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整合成年产 3.5 万吨项目，陈潮钿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挪用募集资金 7,990.23 万元，用于对 15,000 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对于上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终结日，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在 2012 年年报、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和各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说明的公告中披露。

2、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

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2）对陈潮钿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3）对黄超华、姚澄光、刘志强、李文彬、陈恩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3、整改措施

（1）补充审议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增加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146.0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公司及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事项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2013 年 7 月 25 日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3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披露了 2012 年度业绩快报, 披露的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 “净利润”) 为 4,002.79 万元; 2013 年 4 月 24 日, 公司披露了 2012 年年度报告, 披露的净利润为 878.11 万元, 与 2012 年业绩快报相比, 差异绝对金额达到 3124.68 万元, 差异幅度达到 355.81%。	①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②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超华、时任财务总监姚澄光、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恩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公司以此事为教训, 对本公司特别是财务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强化时间观念, 特别是信息披露工作的时效性、及时性、准确性。公司对财务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重新进行考核, 同时加强公司财务部门的工作能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3 年 12 月 5 日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 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转出资金 2.5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直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3 月 5 日, 公司才分三次将上述 2.52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期间, 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转出 1.4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2012 年 2 月 29 日转出的 1.02 亿元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其余 0.44 亿元, 公司直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和 2012 年 11 月 5 日才分两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①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②对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时任财务总监姚澄光、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恩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积极整改, 主动披露。 当年度公司在自查中发现问题, 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并在年度相关公告中对存在问题主动进行披露。 2、严格执行制度,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公司认真依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召开专题会议, 决定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负责人、时任内审部负责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 并于公司宣传栏进行公示。 3、完善募集资金管理程序和使用控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进一步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进行细化并要求落到实处。

2016 年 5 月 3 日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公司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万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 2 万吨项目与原公司乐昌分公司厂区及老生产线其配套设施（以下简称“1.5 万吨项目”）整合成年产 3.5 万吨的生产线，公司在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累计挪用募集资金 7,990.23 万元，用于对 1.5 万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	①交易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②交易所对陈潮钿、黄超华、姚澄光、刘志强、李文彬、陈恩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8 月 27 日发布《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并于 9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增加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146.05 万元，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及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二、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发函时间	文件文号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2012 年 5 月 15 日	中小板监管函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 2011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依据经济业务的实质进行会计核算，并相应严格调整相关会计科目，及时汇总相关财

	【2012】第75号	106,535,886.20 元，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11 年度报告显示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92,118,797.56 元。公司在业绩快报中披露的 2011 年度净利润比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超出 15.65%，超出金额为 1,442 万元，二者存在较大差异。	务信息。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人员《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培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从严把好业务关口，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积极引进、招聘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加强公司财务部门的人员力量。同时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分子公司财务主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罚。
2012 年 6 月 4 日	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 85 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与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手方 Australian Zircon NL（以下简称“AZC”）签订贷款协议，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向 AZC 提供最长 18 个月的 2,0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1.3 亿元）运营资金用以支持 AZC 的运营，占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超过 10%。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因完成对 AZC 的部分资产的收购而部分抵作投资款，余额为约 555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3558 万元）。对于该项借款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才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中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并对《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进行制订。通过以上工作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职责、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3、进一步完善对经营业绩的预测、分析及报告机制：（1）自本报告通过之日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在每季度截止前 15 日内提交年初至该季度的业绩预测报告，同时应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是否与此前预计的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并每月出具专门的分析报告。（2）要求各分子公司于每季度后次月 8 日提供各自的财务报表给公司总部财务负责人，总部财务负责人必须于 10 日确定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并于 11 日经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开会商讨定期报表工作并确定定期财务报表。（3）相关报告经财务负责人汇总、审核后，提交经营管理层充分讨论，若发现预测偏差则及时披露。如预测的相关数据与实际数据相比偏差 20% 以上，公司将对责任人实行内部问责。 4、公司将不断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业务

			部门的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联合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已建立的信息披露。 5、加强财务会计核算及内部审计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和核查职能，杜绝在进行重大会计估计时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现象的发生，确保为股东、债权人等年报相关信息使用者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报告。 6、在今后的工作中，证券部将加强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的沟通，并进行指导和监督。与此同时，证券部要加强与保荐机构、深交所、省证监局的三方沟通，将第三方督导渗透到公司运作的关键环节。
2012 年 11 月 14 日	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 136 号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陈潮钿的临时提案，但未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直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才披露《关于对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由于公司编写错误，导致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及 2012 年 11 月 22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对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以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所述收到股东临时提案时间误写为“2012 年 11 月 3 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发布《更正公告》，更正为“2012 年 11 月 8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 44 号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直通披露了 2013 年年度报告。在事后审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存在多处错漏。年度报告	1、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和 3 月 27 日就 2013 年年度报告中的错漏内容先后 2 次进行了补充和更正。 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的编制、对比、审核流程，以提高年度报告的披露质量。

		主要存在以下错漏：“营业成本”未按行业列示、“产品分类成本”遗漏“钛矿砂”的营业成本、“对外投资情况”遗漏报告期投资金额、“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中的铭瑞铝业有限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错误、“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中“办公楼工程”和“二氧化锆窑炉工程”等项目的进度数据错误、“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的履行期限与情况错误等。年度审计报告中缺少母公司和合并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直至3月18日和3月27日，公司才就上述错漏内容先后2次进行了补充和更正。 2、公告类别选择不齐全。公司漏选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聘、新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告类别。 3、信息披露业务数据填报不准确。公告类别“年度报告”涉及的信息披露业务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一项填报错误，公告类别“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是否有网络投票”一项填报错误。	
2014 年 6 月 11 日	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83号	2013 年度，公司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129.54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6.39%，公司未在 2014 年 2 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时对外披露《关于 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00号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 21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直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才将上述 2100 万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直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才在《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事项。	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